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21-A2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春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春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春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春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沈伟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伟民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还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在选举程序完成之前，刘春奇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等相关职责。

刘春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坚持创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春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更换董事的公告
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5月2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伟民，男，1971年7月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曾任吴中区长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吴中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府党组成员；吴中区临湖镇党委书记；吴中区副区长；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经核查，沈伟民先生未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